

議員/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內會")上動議議案或提出建議作討論的例子

| 內會會議日期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第一屆立法會 | | | |
| 1. | 1998年7月24日 | 其他事項 |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就印尼華裔人士指稱人權遭受侵犯一事，立法會應考慮採取某些行動，表達立法會對該等侵犯人權事件的關注。 |
| 2. | 1999年5月10日 | 其他事項 | <p>內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採取下述行動，就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北約轟炸一事作出回應：</p> <p>(a) 致函馬毓真特派員，以表達議員對轟炸事件的關注；及</p> <p>(b) 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或休會辯論。</p> <p>關於(a)項，議員同意致函馬毓真特派員。關於(b)項，議員察悉劉江華議員要求內會支持其向立法會主席提出申請，讓他把在1999年5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議案辯論的題目，更改為"譴責北約"。另一方面，有議員認為譴責議案應由內會主席動議。</p> <p>經表決後，內會不支持劉江華議員的申請。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在1999年5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譴責北約"的議案。</p> |
| 第二屆立法會 | | | |
| 3. | 2000年10月20日 | <p>檢討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p> <p>(註：在2000年10月13日的內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至是次會議才就李華明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p> | 李華明議員建議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 | 內會會議日期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4. | 2000年10月27日 | 要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簡報其於2000年10月26日前往北京述職 | 李柱銘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其返京述職及外訪倫敦一事作出簡報。 | 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邀請他向立法會簡報有關的訪問活動。 |
| 5. | 2000年11月10日 | <p>將於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p> <p>政府議案：將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 (保安局局長擬於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p> | <p>涂謹申議員動議以下議案－</p> <p>"要求保安局局長押後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p> | <p>兩項議案均由議員於會上即場動議。</p> <p>議案不獲通過。但其後議員表決，贊成先前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所作的決定予以撤銷。然後再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p> |
| | | <p>"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內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p> | <p>劉慧卿議員動議以下議案－</p> <p>"要求保安局局長把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押後至2000年12月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p> | <p>議案獲得通過。</p> |
| 6. | 2000年12月1日 | <p>有關調整區議員薪酬及實報實銷津貼的事宜</p> <p>(註：在2000年11月24日的內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至是次會議才作討論，以待立法會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料。)</p> | 葉國謙議員提出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款額應予凍結，直至政府當局就如何加強區議會功能及對區議員的支援進行的檢討有結果為止。 | <p>議員對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調整區議員酬金的機制及凍結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並無異議。</p> <p>另外，經表決後(有部份兼任區議員的議員表示為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而不會參與表決)，凍結區議員酬金的建議獲得支持。</p> |
| 7. | 2001年1月5日 | 就何俊仁議員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立法會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 | <p>何俊仁議員動議以下議案－</p> <p>"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立法會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p> | <p>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於會議席上提交。</p> <p>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p> <p>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經田北俊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p> |

| 內會會議日期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 <p>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的議案進行表決</p> <p>(註：在2000年11月3日的內會會議上，議員就房屋事務委員會就跟進研究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行動提交的報告進行討論。田北俊議員建議，把就何俊仁議員提出上述的議案進行表決一事押後至2001年1月份的第一次內會會議才進行。內會經表決後同意。)</p> | <p>現的建築問題。"</p> <p>田北俊議員對何俊仁議員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p> <p>"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立法會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p> | |
| 8. | 2001年2月23日 | 邀請曾蔭權先生及梁錦松先生出席內會會議的建議 | <p>劉慧卿議員提出邀請候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及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分別出席內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述他們的抱負，並回答議員的質詢。</p> <p>經表決後，建議獲通過。內會主席會致函曾先生及梁先生作出邀請。</p> |
| 9. | 2001年3月23日 | 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致惜別之意的擬議安排 | <p>劉千石議員建議由內會主席代表議員在2001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p> <p>經表決後，建議不獲通過。</p> |
| 10. | 2001年6月8日 | <p>有關修訂香港法例使其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機構的擬議議案辯論</p> <p>(註：在2001年5月25日、5月18日及6月1日的會議上，內會討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p> | <p>按照在2001年6月1日內會會議上商定的安排，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劉慧卿議員提出由內會主席就此事在立法會動議議案進行辯論的建議。劉慧卿議員並擬備議案措辭擬稿，供議員考慮。有關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有效行動，對15條約束政府的有關條例作出修訂使其亦約束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p> <p>經表決後，建議不獲通過。</p> |

| 內會會議日期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 駐香港特區機構事宜提交的報告，議員不滿當局工作進展緩慢，未能從速對香港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 | 區("香港特區")機構，以及仍未完成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所進行的覆檢，以致該等機構無須遵守該等條例；而政府當局又遲遲未將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35條有關條例作適應化修改，本會表示高度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解釋此方面工作進展緩慢的原因，以及加快對有關條例作出修訂和適應化修改的工作。" | |
| 11. | 2003年3月21日 就財政司司長在宣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前不久購買汽車一事的跟進工作 | <p>楊森議員動議以下議案－</p> <p>"本會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加稅前買車是否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之第1章1.2(6)項：‘主要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及1.2(7)項：‘主要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並有違問責官員的操守和誠信。"</p> <p>吳靄儀議員動議以下議案－</p> <p>"應邀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本會會議，解釋他在財政司司長違反行為守則一事上所採取的做法是否恰當，並回答議員就此提出的問題。"</p> | <p>兩項議案措辭均於會議前提交議員。</p> <p>議案不獲通過。</p> <p>議案不獲通過。</p> |
| 12. | 2003年10月10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 <p>勞永樂議員動議以下議案－</p> <p>"本內務委員會決議在立法會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調查在「沙士」爆發期間，政府及醫管局的處理，並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敲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方法</p> | <p>議案由議員於會上即場動議。</p> <p>議案獲得通過。</p> |

| 內會會議日期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 | 及其他有關事宜，在十月十七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 |
| 第三屆立法會 | | | |
| 13. | 2004年12月10日 | 要求政府在一個月內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入圍財團的財務安排資料，讓公眾在諮詢期內掌握更全面的資訊的建議 | 有關議程項目由田北俊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聯合提出。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去信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政府應在一個月內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入圍建議的財務資料。 |
| 14. | 2004年12月17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其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的開支所提交的報告 | 議員察悉，在2004年12月13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一致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2005至06年度社會福利的基本開支。鑒於有關議案獲得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委員支持，委員同意尋求內會支持，由內會主席去信財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去信財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
| 15. | 2005年3月11日 | 要求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辭職的傳聞作出回應的建議 | 有關議程項目由李永達議員提出。由於行政長官已於2005年3月10日的記者會上宣布辭職，但政府當局並未向立法會作出交代。李永達議員建議，內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行政長官辭職一事及相關的安排，並應邀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該次會議。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在2005年3月15日舉行內會特別會議，並邀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會議。 由於有議員表示亦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是次特別會議，內會主席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關建議被否決。 |
| 16. | 2005年4月8日 | 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會面的詳情 | 有關議程項目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他建議內會正式致函政務司司長，邀請他出席內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於2005年3月底在深圳會面的詳情。 經表決後，建議獲得 通過 。 |

| 內會會議日期 |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17. | 2005年4月22日 |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提交的報告 |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作出報告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3日及2005年4月12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分階段恢復出售居屋，但政府當局仍拒絕考慮有關要求。部分委員建議要求內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 議員就此事作出討論。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宜將有關事宜交由內會討論，內會的職能並非是討論政策事宜。內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不應將政策事宜交由內會考慮。議員表示贊同。 |
| 18. | 2005年5月20日 | 邀請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的建議 | 劉慧卿議員與其他24位民主派議員建議邀請行政長官選舉準參選人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讓議員有機會了解該等參選人的政綱及施政理念。 | 內會主席表示，若有關的非正式會議是以全體60位議員的名義舉行，便須取得全體議員的共識。由於部分議員已表示反對舉行非正式會議，內會不宜就此事進行表決。 |
| 19. | 2005年10月21日 | 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的跟進工作 | 陳智思議員建議在內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內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 | 經表決後，議案獲得 通過 。 |
| 20. | 2007年6月1日 | 與訪港中央領導人會晤 |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10周年期間訪港的國家領導人出席與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宴會。 |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內會主席應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轉達他們的要求。 |
| 21. | 2007年6月8日 | 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及為該等會議提供文件的事宜 | 余若薇議員致函內會主席表示，對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及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交文件的情況表示關注。余議員要求內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關注及建議。 |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訂定表現承諾。 |
| 22. | 2008年5月2日 | 續議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議員對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長時間不在席，表示不滿。李柱銘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會全心全意甘心接受財政司司長對本會採取不睬不理可來則來，可不來則不來的態度並致以熱烈鼓掌作支持。" | 議案由議員於會上即場動議。 經表決後，議案 不獲通過 。 |

| 內會會議日期 |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23. | 2008年5月16日 | 其他事項：致函慰問四川省地震災民 | 內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會主席身份代表內會委員致函溫家寶總理，轉達議員對地震中受災同胞的深切慰問。 | 議員表示贊同。 |
| 第四屆立法會 | | | | |
| 24. | 2008年10月10日 | 建議舉行緊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有關官員就迷你債券的最新情況向議員作出簡報 | 吳靄儀議員致函內會主席，建議舉行緊急內會特別會議讓有關官員就迷你債券的最新情況向議員作出簡報。 |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於2008年10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政府當局、金管局、證監會及相關金融機構簡介迷你債券的最新情況。 |
| | 2008年10月17日 | 建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 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建議授權"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賦予的權力。 | 議員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 議員就授權該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賦予的權力的建議作出表決。經表決後，建議 獲得通過 。 |
| 25. | 2009年3月6日 | 續議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聯合動議下述議案 - "本會強烈譴責政府違反承諾，拖延法例草擬，剝削市民基本權利。" 經討論後，陳偉業議員對議案作出修正 - "本會強烈譴責政府違反承諾，拖延 提交條例草案 。" | 議案由議員於會上即場動議。 經表決後，有關議案 不獲通過 。 |
| 26. | 2010年3月12日 | 立法會訪問團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的建議 |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此項議題。她知悉立法會主席向傳媒透露他有意於2010年5月以立法會主席名義率領全體議員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她認為立法會主席應事先就此事諮詢意見。 | 議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將在2010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並會提出建議供內會考慮。 議員同意內會在2010年3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職務訪問提出的建議。 |

| 內會會議日期 |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27. | 2011年2月11日 | 邀請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到立法會與議員會面的建議 | 梁國雄建議邀請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於訪港期間到立法會與議員會面。 | 經表決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邀請王主任在訪港期間與他們會面的意願。 |
| 28. | 2011年3月18日 | 討論菲律賓當局未能配合香港就馬尼拉人質事件進行死因研訊的事宜 | 劉江華議員建議就菲律賓當局未能配合香港死因庭就馬尼拉人質事件進行死因研訊事宜作出討論及跟進。 |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促請他要求國家外交部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配合死因庭向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並轉達死傷者的家屬與他會面的意願。 |
| 29. | 2011年12月2日 |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花園街火災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 當日共有5位議員向內會要求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花園街火災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5位議員的建議。 |
| 30. | 2011年12月2日 |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 |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旺角花園街大火慘劇及如何改善街道環境及樓宇的防火安全，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
| 31. | 2012年1月6日 | 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與兩家電力公司加電費相關的資料 | 李華明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鑒於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背後的數據及資料未有全面公布，而2008年審批的5年發展計劃的詳情亦未有公開，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局長出示所有分別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 | 議案措辭於會議前提交議員。 經表決後，議案 獲得通過 。 |

| 內會會議日期 | 議程項目 | 議案措辭或提出的建議 | 討論結果及備註 |
|--------|------------|---|--|
| | | 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 (一) 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的詳細資料；及 (二) 兩間電力公司5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 | |
| 32. | 2012年2月17日 | 跟進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事宜 |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於2012年2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先要求政府當局提交相關資料，再考慮是否請求立法會授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 |
| | 2012年2月24日 | 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中利益衝突的指稱的事宜 | 議案於會上即場動議。 經表決後，議案 獲得通過 。 |
| 33. | 2012年4月13日 | 討論如何跟進有關行政長官在前政務司司長涉嫌收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益案件的關涉角色的建議 |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有關建議。內會主席於會後就此致函行政長官。 |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6月7日